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非法养殖占海设施
清理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69112320256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17日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911232025601

采购计划编号：403001W2025004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非法养殖占海设施清理整治项目（BHZC2025-C3-020021-YZLZ）

签订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备注
1	水泥 蚝桩 拆除	近岸海域（0-2 公里）	1348785.00	根	0.92	1240882.20	
		远岸海域（2.01 -5公里）	497212.00	根	0.97	482295.64	
2	废弃蚝堆拆除		61.50	亩	19100.00	1174650.00	
3	渔箔拆除		4134.00	米	3.95	16329.30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u>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2914157.14）</u>							
合同履行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u>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2914157.14）。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价格及设备、人员成本、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包装、运输、培训、验收、检测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清理计划。

（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清理区域的清理效果情况。

（3）甲方负责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确定出清理亩数、清理时长；验收合格的，按实际清理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清理费用的支付。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好清理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工作；

(2) 乙方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清理内容开展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甲方共同参与清理；

(4) 乙方按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保险事项，负责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

(5) 乙方自行负责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具；

(6) 乙方派驻专人负责清理及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及向甲方进行实时汇报，监管应对清理过程拍摄相应照片等进行保存归档，并做好数量统计，接受甲方的检查。

(7)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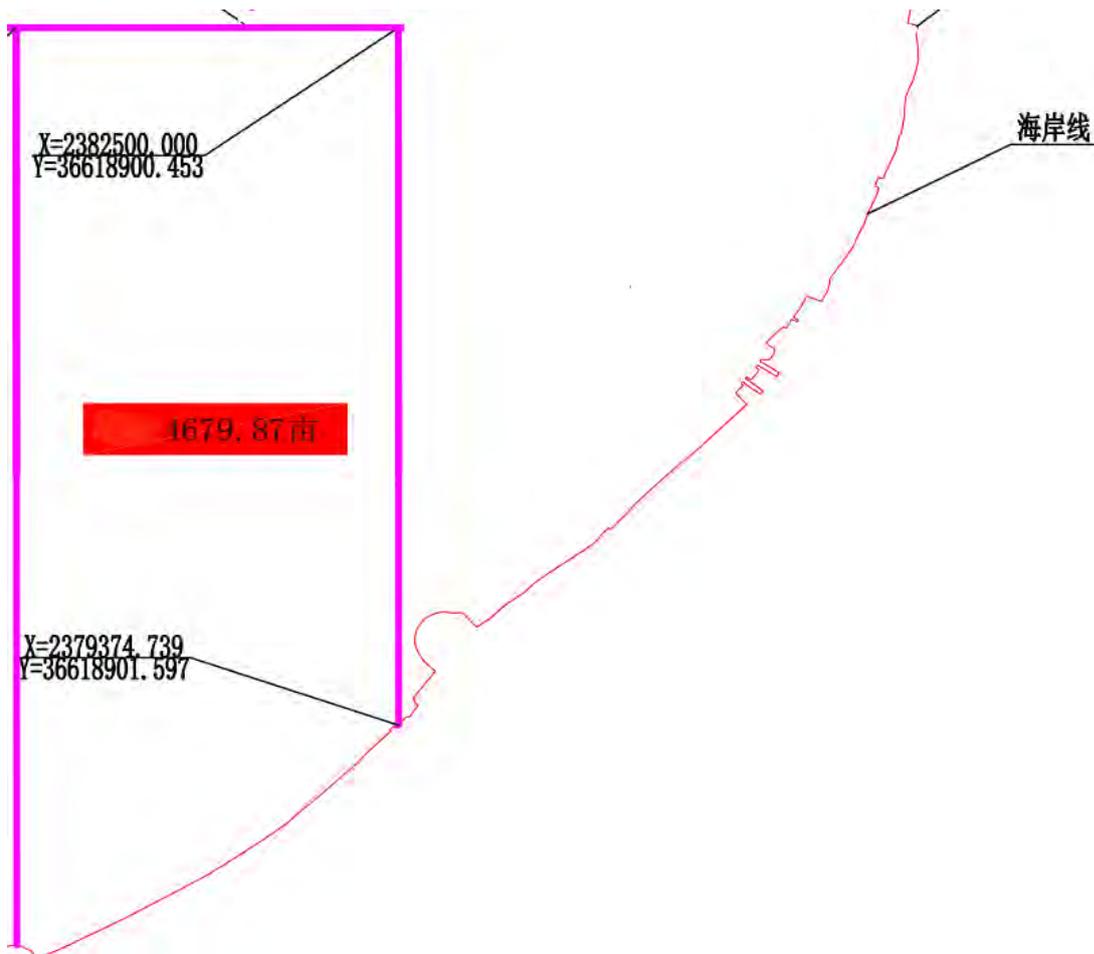
(8) 乙方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甲方。

(9) 在清理过程中，如果与群众发生了冲突，由乙方负责协调和解决，因冲突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2) 服务地点：北海市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下图。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方式及技术支撑单位由甲方指定，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无人机等相关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用等。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项目整体清理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书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乙方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

3. 乙方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验收时，须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

4. 验收标准应达到：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甲方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清理范围内无竖立的蚝柱；渔箔、废弃蚝堆等非法养殖设施予以拆除。

5.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实施方案》，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获取的数据、视频、照片及成果报告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时，工作量少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按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元）结算；工作量多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结算最高总额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2) 付款进度（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①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②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材料，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初步的结算金额，甲方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初步结算金额的 80%支付给乙方；

③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所涉旅游展的举办。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海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

甲方（章）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2025年7月17日	乙方（章）：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海角路41号1栋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田路129号财富广场13幢1-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68700	电话：136178988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61789886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东分社
账号：	账号：861012010106434962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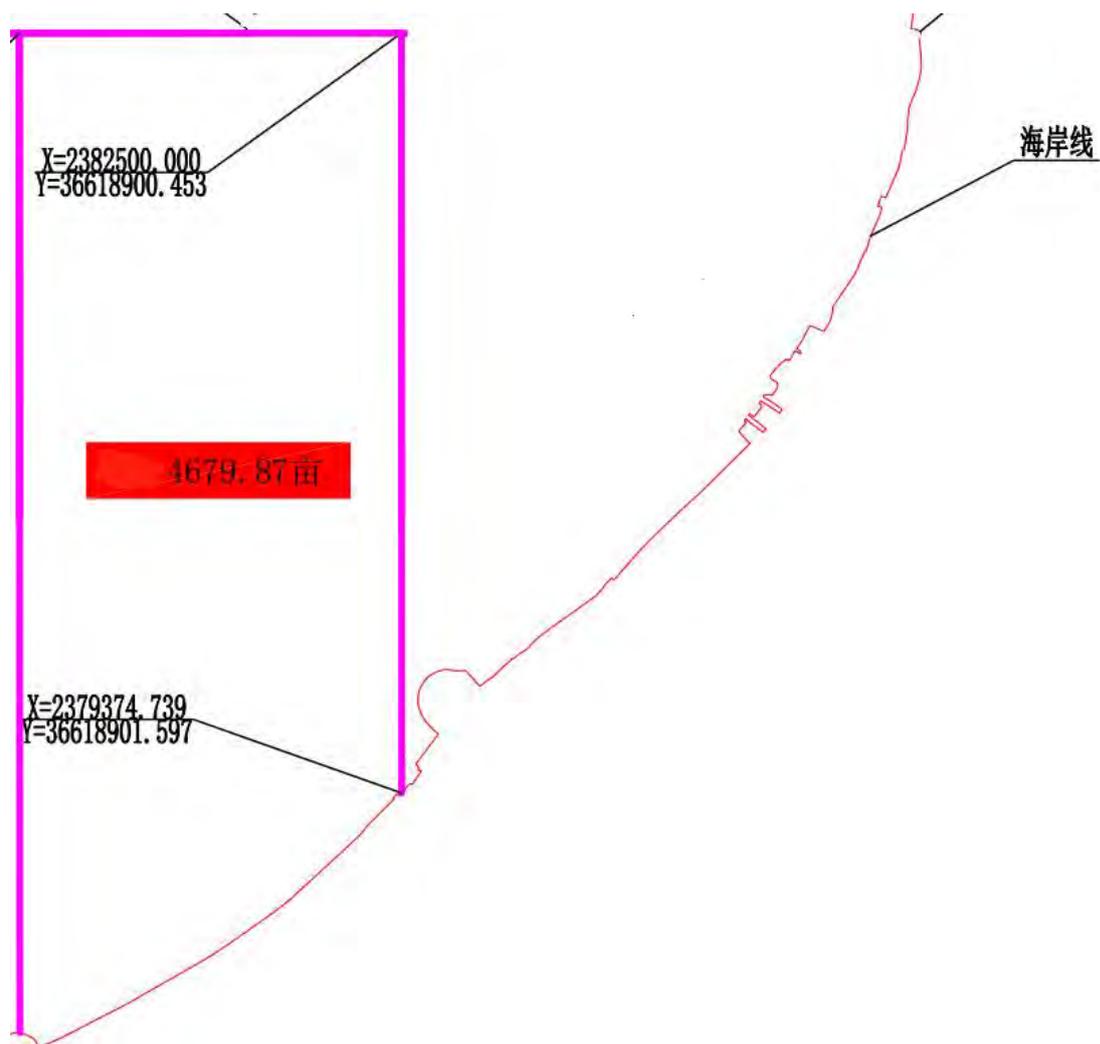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非法养殖占海设施清理整治项目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 清理对象:北海市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存在的非法养殖设施。</p> <p>2. 清理整治范围:北海市廉州湾沙脚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附件1。</p> <p>3. 清理内容为:对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内存在的非法养殖占海设施进行清理拆除,凡在上述区域内的蚝桩、废弃蚝堆、渔箔等非法养殖设施,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航拍、定位、测量图或范围进行清理。</p> <p>4. 清理方式: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清理整治内容包括: 水泥蚝桩拆除、废弃蚝堆拆除、渔箔拆除,具体服务项目、具体技术要求及单价最高限价等内容详见本项目附件2《项目服务清单》。</p> <p>2. 清理后的蚝桩等不得随意丢弃、填埋,需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p> <p>3. 清理整治验收要求: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清理范围内无竖立的蚝柱;渔</p>

			<p>箱、废弃蚝堆等非法养殖设施予以拆除。</p> <p>4. 成交人根据潮汐变化及现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投入的机械设备和相关人员信息的方案计划，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成交人制定的方案计划执行。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计划执行清理工作，清理过程需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理工作或不能按计划清理，必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p> <p>5. 在清理过程中，如果与群众发生了冲突，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和解决，因冲突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p> <p>6. 设备及人员要求：</p> <p>（1）供应商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拟提供的清理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名，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2）供应商能提供满足实施所需的相关机械和设备，如水上挖掘机、工作船、清运车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3）采购人协助成交人办理机械、船舶进行水上作业的通行许可手续。</p> <p>（4）在清理过程必须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并进行留存档案，作为申请清理费用的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p> <p>（5）成交人负责实施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要求清理工作时，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船上配备急救用品，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成交人出现安全问题或因成交人原因致使第三方出现财产损失、人身安全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p> <p>三、质量控制要求</p> <p>1. 实施前质量控制要求</p> <p>（1）核查人员配备、职责与分工的落实情况。</p> <p>（2）完成各级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p> <p>（3）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p> <p>2. 实施阶段中质量控制要求</p> <p>（1）对实施现场有目的的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p> <p>（2）在服务区域进行自检、核查，发现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复查。</p> <p>3.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要求</p> <p>（1）实施中发现的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上报处理；</p> <p>（2）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进行复查。</p> <p>4. 实施后质量控制要求</p> <p>当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组织专业人</p>
--	--	--	---

			<p>员对项目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p> <p>5. 清理合格率达到 100%，登记准确率达到 100%；建立完整的作业记录档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并进行及时整改。</p>
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p> <p>2. 服务地点：北海市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附件 1。</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2935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凡属于本项目清理整治范围内的，如结算总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的，清理数量超过采购文件所列数量的部分，采购人不再追加支付金额，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如采购人需要增加或调整清理范围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本项目相关标准执行，所需费用均在本项目中列支；如需追加服务费用须签订补充合同，且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3.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价格及设备、人员成本、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包装、运输、培训、验收、检测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付款方式	<p>1. 结算时，工作量少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按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元）结算；工作量多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结算最高总额按合同总金额结算。</p> <p>2. 付款进度（每次付款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①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人；</p> <p>②项目完工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材料，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初步的结算金额，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初步结算金额的 80%支付给成交人；</p> <p>③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成交人。</p>		
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好实施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工作。</p> <p>2. 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清理内容开展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采购人共同参与清理。</p> <p>3. 按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保险事项，负责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p>		

	<p>4. 供应商自行负责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具。</p> <p>5. 派驻专人负责清理及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及向采购人进行实时汇报，监管应对清理过程拍摄相应照片等进行保存归档，并做好数量统计，接受采购人的检查。</p> <p>6.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p> <p>7. 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采购人。</p> <p>8.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p>
验收标准	<p>1.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无人机等相关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用等。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项目整体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验收申请书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成交人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验收时，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人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p> <p>4. 验收标准应达到：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清理范围内无竖立的蚝柱；渔箔、废弃蚝堆等非法养殖设施予以拆除。</p> <p>5.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2.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分内容”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如有）、应急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方案，及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p> <p>▲2.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p> <p>▲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附件 1:



附件 2:

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具体技术要求
1	水泥 蚝桩 拆除	近岸海域 (0-2 公里)	13487 85.00	根	0.93	1. 拆除方式: 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 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 水泥蚝桩的粗细约 8-10cm, 高度约 60cm, 具体尺寸根据实施现场确定。 3. 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 4. 水上运输运距: 拆除点至最近码头, 距离约 10 公里, 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 服务内容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 5. 陆地运输运距: 运距约 15 公里, 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 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远岸海域 (2.01-5 公里)	49721 2.00	根	0.98	1. 拆除方式: 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 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 水泥蚝桩的粗细约 8-10cm, 高度约 60cm, 具体尺寸根据实施现场确定。 3. 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 4. 水上运输运距: 拆除点至最近码头, 距离约 10 公里, 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 服务内容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 5. 陆地运输运距: 运距约 15 公里, 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 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3	废弃蚝堆拆除		61.50	亩	19136.60	1. 拆除方式: 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 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 蚝堆的高度约 1.5 米, 具体尺寸根据实施现场确定。 3. 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 4. 水上运输运距: 拆除点至最近码头, 距离约 10 公里, 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 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 5. 陆地运输运距: 运距约 15 公里, 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 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4	渔箔拆除		4134. 00	米	3.99	1. 拆除方式: 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 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 木桩, 粗细约 6cm,

					<p>高度约 5 米，具体尺寸根据实施现场确定。</p> <p>3. 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p> <p>4. 水上运输运距：拆除点至最近码头，距离约 10 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p> <p>5. 陆地运输运距：运距约 15 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p>
--	--	--	--	--	--



竞标声明



致：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田路 129 号财富广场 13 幢 1-3 号商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非法养殖占海设施清理整治项目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13617898868 电子邮箱：13617898868@163.com

开户银行：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东分社

账 号：861012010106434962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五. 劳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p>磋商文件商务要求</p> <p>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 并达到验收条件。</p> <p>2. 服务地点: 北海市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内, 海域坐标详见附件1。</p>	<p>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 并达到验收条件。</p> <p>2. 服务地点: 北海市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内, 海域坐标详见附件1。</p>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无偏离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 29350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项目服务清单》;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凡属于本项目清理整治范围内的, 如结算总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清理数量超过采购文件所列数量的部分, 采购人不再追加支付金额,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如采购人需要增加或调整清理范围的, 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可参照本项目相关标准执行, 所需费用均在本项目中列支; 如需追加服务费须签订补充合同, 且</p>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 29350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项目服务清单》;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凡属于本项目清理整治范围内的, 如结算总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清理数量超过采购文件所列数量的部分, 采购人不再追加支付金额,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如采购人需要增加或调整清理范围的, 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可参照本项目相关标准执行, 所需费用均在本项目中列支; 如需追加服务费须签订补充合同, 且</p>	无偏离

	<p>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3.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价格及设备、人员成本、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包装、运输、培训、验收、检测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3.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价格及设备、人员成本、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包装、运输、培训、验收、检测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付款方式</p>	<p>1. 结算时，工作量少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按实际工作量*成交价（元）结算；工作量多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结算最高总额按合同总金额结算。</p> <p>2. 付款进度（每次付款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①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人；</p> <p>② 项目完工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材料，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初步的结算金额，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初步结算金额的80%支付给成交人。</p>	<p>1. 结算时，工作量少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按实际工作量*成交价（元）结算；工作量多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结算最高总额按合同总金额结算。</p> <p>2. 付款进度（每次付款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①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人；</p> <p>② 项目完工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材料，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初步的结算金额，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初步结算金额的80%支付给成交人。</p>	<p>无偏离</p>





	<p>交人；</p> <p>③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通③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通 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采购人 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 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 人付款期限）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成交人。</p>	
<p>服务要求</p>	<p>1.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负责组织落实好实施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组织好实施工作。</p> <p>2. 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清理内容开展经 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采购人共同参 与清理。</p> <p>3. 按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 保险事项，负责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p> <p>4. 供应商自行负责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具。</p> <p>5. 派驻专人负责清理及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及 向采购人进行实时汇报，监管应对清理过程拍摄 相应照片等进行保存归档，并做好数量统计，接 受采购人的检查。</p> <p>6.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p> <p>7. 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采购人。</p> <p>8.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p>	<p>1.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负责组织落实好实施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组织好实施工作。</p> <p>2. 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清理内容开展经 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采购人共同参 与清理。</p> <p>3. 按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 保险事项，负责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p> <p>4. 供应商自行负责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具。</p> <p>5. 派驻专人负责清理及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及 向采购人进行实时汇报，监管应对清理过程拍摄 相应照片等进行保存归档，并做好数量统计，接 受采购人的检查。</p> <p>6.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p> <p>7. 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采购人。</p> <p>8.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p> <p>正偏离</p>



	<p>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p>	<p>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提供有详细的项目移交方案（包括管理资料移交和工作移交等），且提供有成果文件移交的后续服务承诺，有利于采购人对项目整体管控。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p>
<p>验收标准</p>	<p>1.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无人机等相关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用等。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项目整体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验收申请书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成交人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现场验收时，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人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p> <p>4. 验收标准应达到：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p>	<p>1.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无人机等相关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用等。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项目整体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验收申请书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成交人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现场验收时，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人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p> <p>4. 验收标准应达到：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p> <p>无偏离</p>

	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清理范围内无竖立的蚝柱；渔箔、废弃蚝堆等非法养殖设施予以拆除。 5.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清理范围内无竖立的蚝柱；渔箔、废弃蚝堆等非法养殖设施予以拆除。 5.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偏离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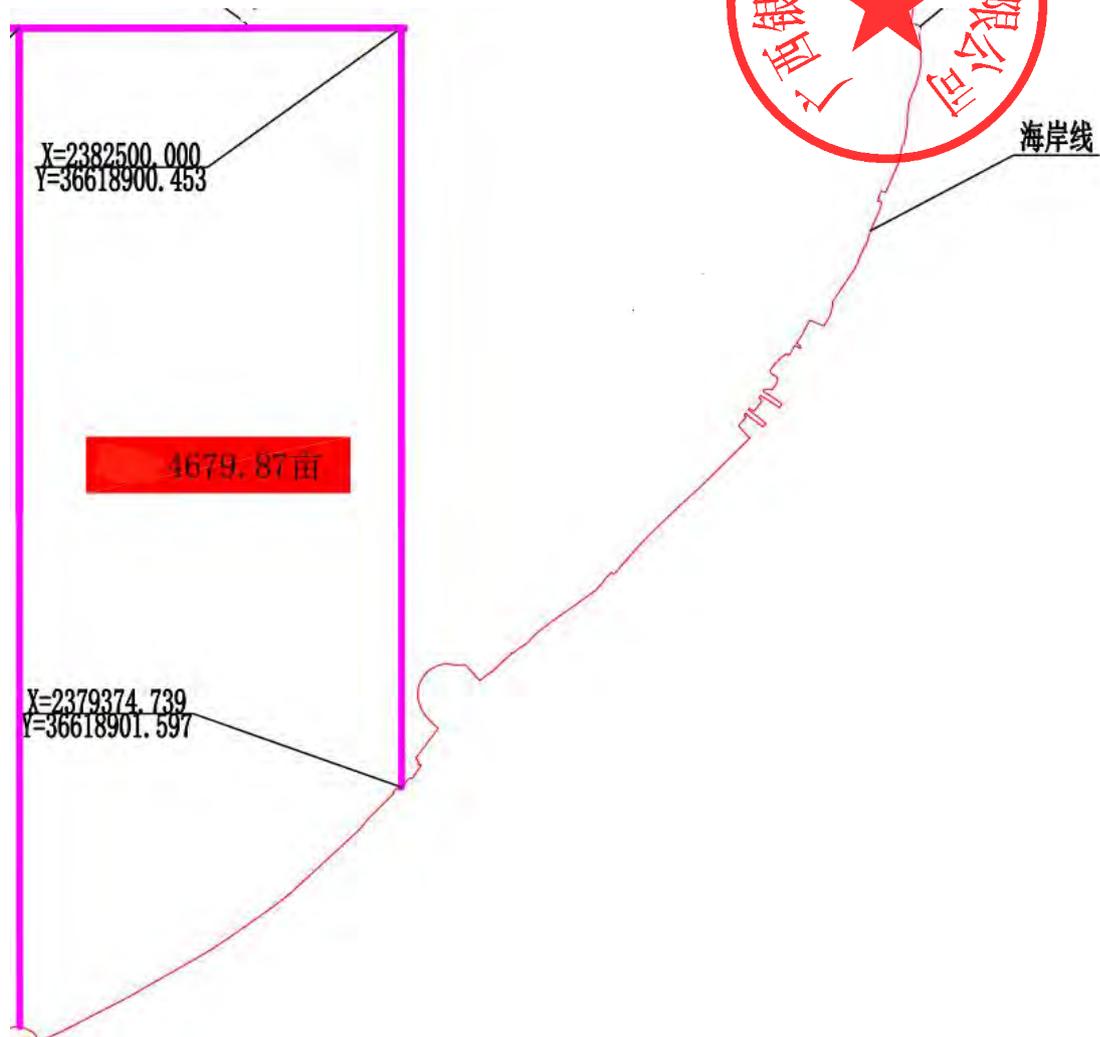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
 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供应商名称 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1:



附件 1:

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具体技术要求
1	近岸海域 (0-2 公里)	1348785.00	根	0.93	<p>1. 拆除方式: 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p> <p>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 水泥蚝桩的粗细约 8-10cm, 高度约 60cm, 具体尺寸根据实施现场确定。</p> <p>3. 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p> <p>4. 水上运输运距: 拆除点至最近码头, 距离约 10 公里, 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 服务内容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p> <p>5. 陆地运输运距: 运距约 15 公里, 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 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 (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p>
2	远岸海域 (2.01-5 公里)	497212.00	根	0.98	<p>1. 拆除方式: 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p> <p>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 水泥蚝桩的粗细约 8-10cm, 高度约 60cm, 具体尺寸根据实施现场确定。</p> <p>3. 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p> <p>4. 水上运输运距: 拆除点至最近码头, 距离约 10 公里, 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 服务内容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p> <p>5. 陆地运输运距: 运距约 15 公里, 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 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 (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p>
3	废弃蚝堆拆除	61.50	亩	19136.60	<p>1. 拆除方式: 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p>

				<p>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蚝堆的高度约1.5米，具体尺寸根据实施现场确定。</p> <p>3. 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p> <p>4. 水上运输运距：拆除点至最近码头，距离约10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p> <p>5. 陆地运输运距：运距约15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p>	
4	渔箔拆除	4134.00	米	3.99	<p>1. 拆除方式：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p> <p>2. 拆除构件的规格尺寸：木桩，粗细约6cm，高度约5米，具体尺寸根据实施现场确定。</p> <p>3. 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p> <p>4. 水上运输运距：拆除点至最近码头，距离约10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p> <p>5. 陆地运输运距：运距约15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p>



七.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21-YZLZ

采购项目名称：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非法养殖占海设施清理整治项目

分标号： /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p>1. 清理对象：北海市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存在的非法养殖设施。</p> <p>2. 清理整治范围：北海市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附件 1。</p> <p>3. 清理内容：对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内存在的非法养殖占海设施进行清理拆除，凡在上述区域内的蚝桩、废弃蚝堆、渔箔等非法养殖设施，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航拍、定位、测量图或范围进行清理。</p> <p>4. 清理方式：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	<p>1. 清理对象：北海市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存在的非法养殖设施。</p> <p>2. 清理整治范围：北海市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附件 1。</p> <p>3. 清理内容：对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内存在的非法养殖占海设施进行清理拆除，凡在上述区域内的蚝桩、废弃蚝堆、渔箔等非法养殖设施，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航拍、定位、测量图或范围进行清理。</p> <p>4. 清理方式：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	无偏离
2	服务内容 及要求	<p>1. 清理整治内容包括： 水泥蚝桩拆除、废弃蚝堆拆除、渔箔拆除，具体服务项目、具体技术要求及单价最高限价等内容详见本项目附件 2《项目服务清单》。</p> <p>2. 清理后的蚝桩等不得随意丢弃、填埋，需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p>	<p>1. 清理整治内容包括： 水泥蚝桩拆除、废弃蚝堆拆除、渔箔拆除，具体服务项目、具体技术要求及单价最高限价等内容详见本项目附件 2《项目服务清单》。</p> <p>2. 清理后的蚝桩等不得随意丢弃、填埋，需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p>	无偏离



	<p>3. 清理整治验收要求：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清理范围内无竖立的蚝柱；渔箔、废弃蚝堆等非法养殖设施予以拆除。</p> <p>4. 成交人根据潮汐变化及现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机械设备和相关人员信息的方案计划，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成交人制定的方案计划执行。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计划执行清理工作，清理过程需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理工作或不能按计划清理，必须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p> <p>5. 在清理过程中，如果与群众发生了冲突，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和解决，因冲突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p> <p>6. 设备及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须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拟提供的清理工作人员不少于10名，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2) 供应商能提供满足实施所需的相关机械和设备，如水上挖掘机、工作船、清运车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3) 采购人协助成交人办理机械、船舶进行水上作业</p>	<p>3. 清理整治验收要求：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清理范围内无竖立的蚝柱；渔箔、废弃蚝堆等非法养殖设施予以拆除。</p> <p>4. 成交人根据潮汐变化及现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机械设备和相关人员信息的方案计划，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成交人制定的方案计划执行。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计划执行清理工作，清理过程需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理工作或不能按计划清理，必须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p> <p>5. 在清理过程中，如果与群众发生了冲突，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和解决，因冲突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p> <p>6. 设备及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须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拟提供的清理工作人员不少于10名，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2) 供应商能提供满足实施所需的相关机械和设备，如水上挖掘机、工作船、清运车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3) 采购人协助成交人办理机械、船舶进行水上作业</p>
--	--	--



		<p>的通行许可手续。</p> <p>(4) 在清理过程必须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并进行留存档案，作为申请清理费用的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p> <p>(5) 成交人负责实施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要求清理工作时，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船上配备急救用品，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成交人出现安全问题或因成交人原因致使第三方出现财产损失、人身安全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p>	<p>的通行许可手续。</p> <p>(4) 在清理过程必须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并进行留存档案，作为申请清理费用的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p> <p>(5) 成交人负责实施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要求清理工作时，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船上配备急救用品，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成交人出现安全问题或因成交人原因致使第三方出现财产损失、人身安全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p>	
<p>3</p> <p>质量控制要求</p>	<p>1. 实施前质量控制要求</p> <p>(1) 核查人员配备、职责与分工的落实情况。</p> <p>(2) 完成各级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p> <p>(3) 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p> <p>2. 实施阶段中质量控制要求</p> <p>(1) 对实施现场有目的的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p> <p>(2) 在服务区域进行自检、核查，发现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复查。</p> <p>3.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要求</p> <p>(1) 实施中发现的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上报处理；</p> <p>(2) 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进行复查。</p> <p>4. 实施后质量控制要求</p>	<p>1. 实施前质量控制要求</p> <p>(1) 核查人员配备、职责与分工的落实情况。</p> <p>(2) 完成各级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p> <p>(3) 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p> <p>2. 实施阶段中质量控制要求</p> <p>(1) 对实施现场有目的的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p> <p>(2) 在服务区域进行自检、核查，发现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复查。</p> <p>3.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要求</p> <p>(1) 实施中发现的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上报处理；</p> <p>(2) 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进行复查。</p> <p>4. 实施后质量控制要求</p>	<p>1. 实施前质量控制要求</p> <p>(1) 核查人员配备、职责与分工的落实情况。</p> <p>(2) 完成各级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p> <p>(3) 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p> <p>2. 实施阶段中质量控制要求</p> <p>(1) 对实施现场有目的的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p> <p>(2) 在服务区域进行自检、核查，发现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复查。</p> <p>3.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要求</p> <p>(1) 实施中发现的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上报处理；</p> <p>(2) 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进行复查。</p> <p>4. 实施后质量控制要求</p>	<p>无偏离</p>

		当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服务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 清理合格率达到 100%，登记准确率达到 100%；建立完整的作业记录档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并进行及时整改。	当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服务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 清理合格率达到 100%，登记准确率达到 100%；建立完整的作业记录档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并进行及时整改。	
4	/	/	/	/
5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银和达贵金属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六. 服务承诺



为确保海域蚝桩、渔箔拆除工程顺利实施，我可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作出以下全面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切实保障采购人权益，助力项目高效、优质完成。

（一）技术质量控制承诺

1. 实施前质量控制要求

- （1）核查人员配备、职责与分工的落实情况。
- （2）完成各级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
- （3）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实施阶段中质量控制要求

- （1）对实施现场有目的的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2）在服务区域进行自检、核查，发现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复查。

3.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要求

- （1）实施中发现的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上报处理；
- （2）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进行复查。

4. 实施后质量控制要求

- （1）当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 清理合格率达到 100%，登记准确率达到 100%；建立完整的作业记录档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并进行及时整改。

(二) 服务质量控制承诺

1. 高效响应承诺

(1) 我司郑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一旦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在 15 分钟内完成响应，6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建立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全天候不间断接收采购人信息，避免因时间因素导致响应延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多种方式与采购人取得联系，详细了解需求或突发情况。

(2) 为实现 6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承诺，我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急调度机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合理布局应急物资储备点与人员驻点，提前规划最优通行路线。当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调配距离现场最近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施工队伍，携带必要的设备、工具和物资赶赴现场。若遇交通拥堵等特殊状况，立即启动备选方案，如协调直升机运输关键人员与小型设备，确保不超过承诺时间到达，为及时处理问题争取宝贵时间。

2. 高质量施工服务承诺

(1)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组建由资深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施工人员构成的高素质团队，运用先进的拆除技术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建立全面的质量管控体系，从施工材料采购源头把控，对蚝桩拆除设备、渔箔清理工具等进行严格筛选和检验；在施工环节，设置多道质量检查关卡，每完成一个施工阶段，都进行细致的质量验收，留存影像、检测数据等资料，确保施工质量可追溯。



(2) 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施工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装备，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针对海域施工特点，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如防止拆除过程中废弃物污染海洋环境，对产生的蚝桩残体、渔箔碎片等进行分类收集和专业处理，施工结束后对海域进行生态修复，恢复海洋生态平衡，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三) 后续服务承诺

1. 管理资料移交

在工程竣工后，我司将向采购人移交完整、准确的管理资料。资料涵盖项目前期审批文件，包括海域使用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工程设计文件，如蚝桩、渔箔拆除的详细设计图纸、技术方案等；施工过程资料，包含施工日志、质量检验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报告等；以及工程验收文件，如竣工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环保验收报告等。所有资料均按照规范的档案管理标准进行整理、装订和编号，编制详细的资料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和管理。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的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可保存性。

2. 工作移交

安排专业的项目团队与采购人进行工作交接，对海域蚝桩、渔箔拆除工程的整体情况进行详细介绍，包括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要点等。针对后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海域残留设施的清理、海洋生态环境的持续监测等，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操作指南，并

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的管理和操作技能。在移交后的一定期限内，安排技术人员驻场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及时解答疑问、处理突发情况，确保工作顺利过渡。



3. 成果文件移交后续服务承诺

(1) 在成果文件移交后，我司提供长期、优质的后续服务，助力采购人实现对项目的整体管控。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工程技术专家、档案管理人员等，随时响应采购人对成果文件的查询、调阅和咨询需求。在接到采购人相关需求后，2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对于简单的问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直接解答；对于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前往现场提供服务。

(2) 定期对移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回访和更新，每季度与采购人沟通一次，了解成果文件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如发现资料缺失、数据错误等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和修正。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新资料、新数据，协助采购人进行整理和归档，使其融入原有成果文件体系，保持文件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如举办海域管理知识讲座、档案管理培训等，提升采购人对项目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我司将严格履行以上服务承诺，以专业的态度、高效的行动和优质的服务，确保海域蚝桩、渔箔拆除工程圆满完成，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可靠保障，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承诺人：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非法养殖占海清理整治项目（BH2C2025-C3-020021-YZLZ）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914157.14	维持原价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非法养殖占海设施清理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BH2C2025-C3-020021-YZLZ

供应商名称：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备注
1	水泥 蚝桩 拆除	近岸海域(0-2 公里)	1348785.00	根	0.92	1240882.20	/
2		远岸海域(2.01 -5公里)	497212.00	根	0.97	482295.64	/
3	废弃蚝堆拆除		61.50	亩	19100.00	1174650.00	/
4	渔箔拆除		4134.00	米	3.95	16329.30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 (小写) ¥2914157.14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 并达到验收条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24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银和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的委托，就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非法养殖占海设施清理整治项目（项目编号：BH2025-C3-020021-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内容为海城区廉州湾沙脚对出海域非法养殖占海设施清理整治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成交金额（元）：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2914157.14）。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翁娜娜

联系电话：0779-3227361

采购人联系人：肖伟

联系电话：0779-3068700

